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职能，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我局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了进一步充实完善，积极改进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把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

(三)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编制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告知公众我单位负责信息公开事务的内容、依据、时限和渠道(载体)。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的工作目标管理，以制度建设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还应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还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有待进一步改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经济发展类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